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逸平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793
傳真：02-27205866
電子信箱：yihping@mail.ta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土字第1011096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63700A00_attch1.pdf、10963700A00_attch2.pdf、10963700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結構工程科技師郭慶隆違反技師法規定，應予申誡案，業經該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覆審駁回，檢附公告及懲戒覆審決議書及懲戒決議書影本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2月29日工程技字第10100066751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勞安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含附件)

2012/03/05
09:58:17
文
章

(工務局代決)



裝

訂

線